

復審人 尤嘉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961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至 100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 109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運輸毒品未遂、偽文罪，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查獲毒品數量非微，法治觀念薄弱，應審慎評估其俊悔程度，爰有繼續教誨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9617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毒品罪判處 15 年 6 月，執行率 60% 始通過假審會審查，在監參加讀書會、補校教育、教化活動及職訓，並獲有多次獎勵紀錄，有完整出監計畫書及公司聘書，然高雄監獄回函隻字不提上開俊悔實據及出監規劃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77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自中國運輸大量第二級毒品 MDMA（共 34 包，驗前總純質淨重 23063.49 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 210 包，驗前總純質淨重 20414.71 公克）返臺，助長毒品氾濫，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縱經查獲而未流入市面，然已實行運送，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其犯行情節非輕，實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參與各項教化及作業活動，並獲有多次獎勵紀錄，有完整出監計畫，惟高雄監獄回函均未提及之部分，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之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進行審查，並充分說明，且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作為審核要件之規定，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高雄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